

Q聊,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有趣事、令你深受感动的事、让你深有感触的事……



酒驾后遇交警慌忙弃车 酒醒后报警让民警找车 最后车找到了,车主也被拿下了

之水(江山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通讯员 詹水池):喝酒谈事啊。
大象(本报记者 张倩):大实话!
之水:3月27日晚9点30分左右,我们接到徐某报警,称他停在市区大润发超市旁的皮卡车不见了。
大象:可能是遭小偷了。
之水:民警侦查周边,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痕迹,只好将徐某带回派出所,并查看监控视频。
大象:有线索吗?
之水:民警发现,当晚7时许,有一辆皮卡车从事发现场离开,但奇怪的是,皮卡车围着大润发超市转了大半圈后就没了踪迹。
大象:车子难道还在超市附近?
之水:民警立即带着徐某一起回到超市附近,最终在一个小区门口发现了这辆车。
大象:小偷找到了吗?
之水:因为车子轨迹可疑,徐某说话也是含糊,民警怀疑徐某涉嫌酒驾,于是联系交警对其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测试,结果显示徐某血液酒精含量超过酒驾标准。
大象:真是剧情大反转。
之水:徐某说,当晚他和朋友聚会,喝了不少白酒,随后,他驾驶皮卡

车去接家人下班。车刚开出没多久,他就看到路边有交警在执勤,他以为是在查酒驾,就慌忙把车开到了大润发超市后面的小区门口,之后就离开了。
大象:千说万说,酒后还敢开车?
之水:就是说呀!过了两小时,清醒过来的徐某回到超市找车,却想不起车停在了哪。
大象:看来是醉得不轻。
之水:车辆一直找不到,徐某便灵机一动,报警说自己的车子被偷了,想让民警帮忙找车。
大象:车的是找着了,人也栽了。
之水:是的。目前,徐某因酒后驾驶被移交江山交警部门处理。



“警察兄弟,留个手机号可以报线索” 警察的支付宝里多了2000块 有心思求“关照”不如别干犯法的事啊

~YEAH~(平阳县公安局通讯员 金文义 施昌晖):跟你讲个事,前几天,有人往我们局里一位民警的支付宝里转了2000块钱。
小红帽(本报记者 汪盼宏):民警叔叔遇到天上掉馅饼的事了?
~YEAH~:非也,这话说出来你可能都不信,转账的那位,是个涉嫌贩卖毒品的嫌疑人。
小红帽:啊?他是想干嘛?
~YEAH~:这事还得从几天前的这起贩毒案说起。当时,我局禁毒大队民警正在侦查这起案件,发现平阳县鳌江镇的陈某与此案有关。调查时,陈某对办案民警徐警官说,能不能留个手机号给他,他有什么情况可以联系民警。
小红帽:这种情况刑侦里蛮常见的,警察对被调查对象说,这是我的号码,想起什么打电话给我。
~YEAH~:没错。但陈某要民警的手机号,却是别有用心。你知道,很多人的支付宝账户都是和手机号绑定的,而陈某想到的就是这一点。
小红帽:唔,我明白了,原来他就是那个后来被查获的嫌疑人,他是想用这种方式给民警“好处”,希望民警手下留情吧?
~YEAH~:对。陈某拿到徐警官的



手机号后,很快就往徐警官的支付宝里转了2000块钱。当时案子还在调查,徐警官收到钱一开始还有些莫名其妙,一看,居然是陈某转来的,这下他恍然大悟。
小红帽:我觉得陈某这么干,简直就是作死啊,相当于向民警承认,自己身上肯定有事。
~YEAH~:可不是,很快民警就确定他是此案的犯罪嫌疑人,一方面对他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另一方面,徐警官也马上把钱退给了陈某,并向单位领导说明了情况。之后,他对陈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诫他这么做不仅不能让自己逃脱制裁,还可能承担新的法律责任。陈某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下次再也不这样做了。
小红帽:我也觉得,与其动心思求“照顾”,还不如遵纪守法好好做人。

(2016)浙0212民初01033号

蔡志英、忻庆波、卢荷花:本院受理原告刘克建与被告蔡志英、忻庆波、卢荷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公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16年6月29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47号

周浩斌: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萍与被告周浩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公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16年6月29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民初字第1990号

曹国付、徐志红: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勤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公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16年6月29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于2016年6月30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民初字第1964号

卢兴:本院已受理原告卢兴与被告卢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民初字第1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邵海君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邵素珍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31日

法院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民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连富娟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雪娥、钱安康:本院受理原告金良坤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99号

晓芬:本院受理原告董文君诉被告董文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公告送达回证,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民初字第2087号

陆如琴:本院已受理原告马永与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民初字第2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1186号

宁波保税区金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建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初字第1186号民

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建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宁波保税区金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催1号

申请人:嘉兴市百霖进出口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号:402000512795372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出票人为奉化市经纬木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海曙板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申报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除权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1-1号

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10200042/2010328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申请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乾安网新风电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4年12月4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2016)浙0225民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债权收益权挂牌转让处置公告

一、处置标的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绍兴县祥悦纺织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1,014.46万元,利息36.00万元,债权本息1,050.46万元。
 二、报名方式:竞买人须在2016年4月7日前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报名,并缴纳50万元竞价保证金,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价390万元。
 三、咨询: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62/18267921230
 四、查询网站: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http://www.zjfae.com/>

五、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方或者上述关联方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或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1、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220.01万元,其中本金9142.37万元,利息、罚息计至2016年2月29日。
 2、丽水市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2户不良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9744.03万元,其中本金52324.46万元,利息、罚息计至2016年2月29日。
 二、拍卖时间:2016年4月8日上午10:00时(星期五)。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也可登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com.cn>)查询。竞买人须在2016年4月7日16时前凭有效证件办理有关竞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拍卖公

司指定账户。
 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因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方或者上述关联方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2)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因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
 (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四、报名及拍卖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239号耀江大厦B座6楼
 五、联系电话:(0571)87709630 13588310731 周女士
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hz2016-03002)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8130.71万元,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7868.00万元,利息262.71万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5年8月21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浙江省的金华1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 序号 | 分布地区 |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
|----|------|-------------|
| 1 | 金华 | 7868 |
| | 合计 | 7868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

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 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方或者上述关联方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

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4月12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432
 通讯地址:杭州是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531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4月1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3月31日